

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年版)

目 录

1. 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
2. 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治安管理册）	15
3. 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禁毒册）	95
4. 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出入境管理册）	113
5. 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计算机和网络安全册）	127
6. 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交通管理册）	153

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切实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全省公安行政执法实际，特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公安机关及所属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后果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决定是否处罚以及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选择适用的权限。裁量基准是公安机关结合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关于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情形以及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的细化。

第三条 全省公安机关及所属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基准和《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

本基准和《基准表》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行使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坚持合法性为前提，符合立法目的和法

治精神，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处罚种类和幅度，不予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的情形有规定的，不得突破其规定。

（二）合理性原则。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为了合理规范而非剥夺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从违法行为目的、动机、方式以及违法行为的性质、对象、次数、后果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考量，合理确定裁量情节和幅度，避免过罚不相适应、重责轻罚、轻责重罚，僵化、机械执法。

（三）科学性原则。结合实际细化、量化，既符合客观事实，又具有可操作性。对不具备细化、量化条件的，可以不作细化、量化，或者作出原则规范。

第五条 防止逐利执法，罚款应严格按照本裁量基准的量化幅度，禁止以罚款进行创收，禁止以罚款数额进行排名或者作为绩效考核的指标。

防止以罚代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发挥行政处罚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作用。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防止以罚代刑，违法行为适用的裁量基准与刑事案件追诉标准接近的，应当首先查证该行为是否涉嫌犯罪，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杜绝放纵犯罪行为。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收集与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严格依据证据准确认定裁量情节，

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合理适用裁量标准：

- （一）违法行为人主观恶性的大小；
-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长短；
- （三）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和范围；
- （四）违法行为手段的恶劣程度；
- （五）违法所得数额的大小；
- （六）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程度；
- （七）违法行为的次数；
- （八）违法行为侵害的对象；
- （九）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对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当的同类案件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基本相当，不得因与违法行为不相关的因素区别对待当事人。

第七条 违法行为适用裁量标准，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和本裁量基准规定的“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的具体适用情形，先确定依法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再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行为人主观恶性大小，以及从重、从轻、减轻等法定裁量情节，作出具体的处罚决定。

第八条 对同一案件的多个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分不同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九条 对具有多个裁量情节的，在调节处罚幅度时一般采取同向情节相叠加、逆向情节相抵减的方式，也可以将对整个案

情影响较大的情节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第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两个以上“情节较重”情节，且无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等法定裁量情节，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可以并处”罚款的，一般决定适用并处罚款。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人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情节，但裁量基准未规定相关情节的，应当根据法定处罚幅度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经鉴定，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四）依法以治安调解结案，且已履行调解协议的；
- （五）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六）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或者自行和解，达成协议并履行后，双方当事人书面申请并经公安机关认可的，但公安机关已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除外；
-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即使同时具有本基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从重情节，也应当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本基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规定从重情节的，不应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公安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六）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第十四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减轻处罚情节的，按下列规定适用：

- （一）法定处罚种类只有一种，在该法定处罚种类的幅度以下减轻处罚；
- （二）法定处罚种类只有一种，在该法定处罚种类的幅度以下无法再减轻处罚的，不予处罚；
- （三）规定拘留并处罚款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单独或者同时减轻拘留和罚款，或者在法定处罚幅度内单处拘留；
- （四）规定拘留可以并处罚款的，在拘留的法定处罚幅度以下减轻处罚；在拘留的法定处罚幅度以下无法再减轻处罚的，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

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且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依法决定适用警告；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且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依法决定适用警告或者不予处罚。

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行为人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且社会危害性不大，同时又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同时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或者同时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且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 （五）刑罚执行完毕三年内，或者在缓刑期间，违反治安管理的；
-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对于法律、法规和规章有专门条款将从重处罚情节规定为独立的违法行为的，如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毒等，对该有关行为按照专门条款的规定处理，处罚裁量时不再将教唆、诱骗等情

节作为从重处罚情节。

违法行为人同时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在具体裁量时互不作为从重情节。

第十七条 对有依法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情节，同时有从重情节，需要在“减轻或者不予处罚”之间选择认定的，原则上认定为“减轻处罚”。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应当将实质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事项作为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重点，并在询问笔录或者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予以体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在行政处罚内部审批报告或者审批表中说明裁量基准适用情况。

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该在决定书中载明处罚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依据裁量基准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对其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九条 适用本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第二十条 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及所属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情况纳入执法质量考评；发现违反本基准和

《基准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

第二十一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法裁量等情形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责任，以及相关责任领导和审批、审核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裁量基准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国家规定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其中，“国务院规定的行政措施”应当由国务院决定，通常以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制发文件的形式加以规定。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制发的文件，符合以下条件的，亦应视为“国家规定”：（1）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或者同相关行政法规不相抵触；（2）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或者经国务院批准；（3）在国务院公报上公开发布。

（二）单位，包含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不含个体工商户和村（居）民委员会。

（三）结伙，是指二人以上（含二人）；多次，是指三次以上（含三次）；多人，是指三人以上（含三人）；多名，是指三名以上（含三名）。

（四）公共交通工具，是指从事旅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大、中型出租车，火车，轨道交通，轮船，飞机等，不含小型出租车。对虽不具有营业执照，但实际从事旅客运输的大、中型交通工具，以及单位班车、校车等交通工具，可以认定为公共交通工具。

（五）依法进行的选举，是指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的选举活动。

（六）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体育比赛、演唱会、音乐会、展览、展销、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人才招聘会、彩票开奖等活动，不包含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

（七）管制器具，是指弩、管制刀具、电击器以及使用火药为动力的射钉器、射网器等国家规定对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构成危害，对公民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构成威胁，需要实施特别管理的物品。管制刀具按照《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

（八）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九）赌博机，是指具有退币、退分、退钢珠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施、设备。

（十）两类以上毒品，是指阿片类（包括鸦片、吗啡、海洛因、杜冷丁等），苯丙胺类（包括各类苯丙胺衍生物），大麻类，可卡因类，以及氯胺酮等其他类毒品。

（十一）《基准表》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例外的是：《基准表（出入境管理册）》的“以上”“以

下”包括本数，但对分段连续记数中的重叠数字，“以上”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基准表（交通管理册）》仅对行政拘留裁量基准予以细化，罚款、吊销驾驶证等其它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基准和《基准表》由湖北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基准和《基准表》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省公安厅以前制定的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执行本基准和《基准表》。

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治安管理册，2023 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	扰乱单位秩序	较轻	1、初次扰乱单位秩序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严重损失，主动认识错误，积极悔改的； 2、扰乱单位秩序造成的危害较小，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主动认识错误，积极悔改，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影响的； 3、在共同扰乱单位秩序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初次违反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4、被侵害单位有明显过错，且违法行为人能够配合公安机关处置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警告。	
		一般	扰乱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扰乱单位秩序或者曾因扰乱单位秩序行为受过处罚的； 2、无理推拉、纠缠、围攻、辱骂他人，不听劝阻，造成一定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3、围堵、封闭单位主要出入通道，阻碍人员、车辆出入，不听劝阻的，或者强行切断电源、水源、通讯线路的； 4、长时间占据单位工作、生产、营业、教学、科研等场所时间的； 5、将老、弱、病、残、幼等生活不能自理的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弃留在单位，不听劝阻的； 6、扰乱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确定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秩序的； 7、在扰乱单位工作秩序过程中，采用喊口号、拉横幅、焚烧香纸、静坐、绝食、堵塞大门、张贴散发材料、敲锣打鼓、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识等方式，不听劝阻的； 8、采用自杀、自残等危险方法扰乱单位秩序的； 9、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扰乱单位秩序的； 10、扰乱单位秩序，经执法人员劝阻拒不离开的； 11、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12、积极参与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 13、持械扰乱单位秩序的； 14、实施其他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较轻	1、初次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严重损失，主动认识错误，积极悔改的； 2、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造成的危害较小，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主动认识错误，积极悔改，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影响的； 3、在共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4、行为人实施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是由被侵害场所管理单位过错引起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5、行为人实施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后，能够配合公安机关处置且影响不大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警告。	
		一般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或者曾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受过处罚的； 2、以威胁、谩骂等手段阻止、抗拒有关人员履行维护公共场所秩序职责的； 3、在国家、省、设区的市重要会议等重大活动期间，在主要活动场所及周边实施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 4、在公共场所采取穿孝衣、统一着装、统一佩戴标识、抬花圈、打横幅、举标语、喊口号、抛传单、讲演、静坐、下跪、扬言自杀、自伤、自残、自焚等具有象征意义的行为以及采取其他方式，制造影响，扰乱公共秩序的； 5、在人员密集区域实施攀爬建筑物，或者跳河、跳桥、跳楼等自杀、自伤、自残、自焚行为，不听执法人员劝阻，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6、为扩大影响，赴省、进京，在公共场所扰乱秩序，不听劝阻，或者经劝阻后再次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 7、拒绝安全检查强行进入车站、码头、机场等公共场所的； 8、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 9、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经执法人员劝阻拒不离开； 10、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11、积极参与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 12、持械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 13、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造成其他较大不良影响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较轻	1、初次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严重损失，主动认识错误，积极悔改的； 2、在共同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3、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造成的危害较小，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主动认识错误，积极悔改，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影响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警告。	
		一般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或者曾因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受过处罚的； 2、在公共交通工具上不服从管理或者无理取闹，造成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混乱或者严重影响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运行的； 3、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滋事打闹，不听劝阻，或者谩骂、侮辱、推搡司乘人员，严重影响公共交通工具运行秩序和行车安全的； 4、扰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长时间影响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运行的； 5、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霸座卖座，拒不服从司乘人员管理的； 6、在非停靠站点强行下车，或者拉扯驾驶员、乘务员，致使公共交通工具减速或者停行的； 7、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8、积极参与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9、在航空器禁烟区吸烟或使用火种的； 10、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4	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较轻	1、初次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持续时间较短，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在共同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3、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造成的危害较小，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主动认识错误，积极悔改，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影响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4	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一般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受过处罚，或多次非法拦截、强登、扒乘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2、在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城市主干道、城市轨道交通、旅游景区及周边非法拦截、强登、扒乘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或者造成车辆停运等后果的； 3、非法拦截党和国家领导人、外宾乘坐的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造成较大影响的； 4、以私自设卡或者强行收费等方式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5、在交通工具上无理取闹，严重影响交通工具运行秩序的； 6、在非停靠站点强行下车，或者拉扯驾驶员、乘务员，致使公共交通工具减速或者停行的； 7、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8、积极参与聚众实施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的； 9、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5	破坏选举秩序	较轻	1、初次破坏选举秩序持续时间较短，且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2、在共同破坏选举秩序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3、破坏选举行为是由于选举对象及组织者存在明显过错或违法引起，行为人能够及时听从劝阻且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警告。
		一般	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进行选举时，以威胁、欺骗、贿赂、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扰乱或者妨害选举，破坏选举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5	破坏选举秩序	较重	<p>1、因破坏选举秩序受过处罚或多次故意扰乱选举秩序的；</p> <p>2、组织、煽动、策划破坏选举秩序，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p> <p>3、使用暴力、威胁等方法干扰他人行使选举权或者被选举权的；</p> <p>4、造成现场人员受伤、损毁选举公告、选票、票箱等物品或者破坏其他选举设备等行为干扰选举秩序的；</p> <p>5、在现场煽动、散布谣言或者不服从选举工作人员管理，辱骂工作人员，致使选举现场秩序混乱的；</p> <p>6、接受他人财物、其他利益或承诺后干扰他人选举，造成一定后果的；</p> <p>7、伪造选举文件的；</p> <p>8、积极参与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p> <p>9、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6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	较轻	<p>1、初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p> <p>2、为谋取正当合法权益而引发，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p> <p>3、事前处于首要分子角色，后主动认识错误，但未采取及时有效的方法防止事态的发生，在处置过程中配合处置，尚不够立功情节的；</p> <p>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p>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组织、纠集多人，扰乱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p>1、实施的行为有扰乱单位秩序较重情形情节之一的，或参与的人有较重情节是其授意、指使的；</p> <p>2、引发事态的起因与己无关，为谋求个人非法利益而组织、策划、煽动的；</p> <p>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处十五日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7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较轻	1、初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2、为谋取正当合法权益而引发，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3、事前处于首要分子角色，后认识错误，但未采取及时有效的方法防止事态的发生，在处置过程中配合处置，尚不够立功情节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组织、纠集多人，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实施的行为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较重情节情形之一的，或参与的人有较重情节是其授意、指使的； 2、引发事态的起因与己无关，为谋求个人非法利益而组织、策划、煽动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处十五日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8	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较轻	1、初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2、为谋取正当合法权益而引发，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3、事前处于首要分子角色，后认识错误，但未采取及时有效的方法防止事态的发生，在处置过程中配合处置，尚不够立功情节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组织、纠集多人实施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实施的行为有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较重情节情形之一的，或参与的人有较重情节是其授意、指使的； 2、引发事态的起因与己无关，为谋求个人非法利益而组织、策划、煽动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处十五日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9	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较轻	1、初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2、为谋取正当合法权益而引发，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3、事前处于首要分子角色，后认识错误，但未采取及时有效的方法防止事态的发生，在处置过程中配合处置，尚不够立功情节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组织、纠集多人，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实施的行为有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较重情形情节之一的，或参与的人有较重情节是其授意、指使的； 2、引发事态的起因与己无关，为谋求个人非法利益而组织、策划、煽动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处十五日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0	聚众破坏选举秩序	较轻	1、初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2、为谋取正当合法权益而引发，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3、事前处于首要分子角色，后认识错误，但未采取及时有效的方法防止事态的发生，在处置过程中配合处置，尚不够立功情节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进行选举时，聚众以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扰乱或者妨害选举，破坏选举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实施的行为有破坏选举秩序较重情形情节之一的，或参与的人有较重情节是其授意、指使的； 2、引发事态的起因与己无关，为谋求个人非法利益而组织、策划、煽动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	处十五日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1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	较轻	1、初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危害较小的； 2、强行进入场内，扰乱大型活动秩序，导致现场混乱持续时间较短，经制止，停止违法行为的； 3、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后，主动认识错误，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4、在共同实施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警告。	
		一般	强行进入场内，扰乱大型活动秩序，导致现场混乱持续时间较长，经制止，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曾因扰乱大型活动秩序受到公安机关处罚，或者多次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 2、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手段强行进入场内的； 3、阻碍、抗拒有关工作人员维护大型活动现场秩序的； 4、强行攀爬、跨越护栏、墙体进入场内或拒不听从安全检查的； 5、经公安机关制止，不听劝阻的； 6、强行进入场内，不听工作人员制止，导致出入口秩序混乱的； 7、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毁或者大型活动中断、不能正常进行后果的； 8、造成现场秩序混乱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9、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12	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	较轻	1、携烟花爆竹或其他可燃物品进入场内，经制止，未点燃且停止违法行为的； 2、已点燃未造成后果且经制止停止违法行为的； 3、初次违规在大型活动场所内燃放物品，危害较小的； 4、实施违规在大型活动场所内燃放物品行为后，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5、在共同实施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6、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警告。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一般	违反规定在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2	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	较重	1、曾因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受到公安机关处罚或者多次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秩序混乱、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等危害后果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13	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	较轻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1、携带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进入场内，经制止，尚未完全展示且停止违法行为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个人：处警告。					
		2、初次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危害较小的；								
		3、实施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行为后，主动认识错误，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4、在共同实施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一般	违反规定在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扰乱大型活动的正常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曾因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受到公安机关处罚或者多次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	2、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的；	3、在大型文化、体育等活动中展示侮辱国家、民族尊严的标语、条幅、画像、服装等物品的；	4、造成人员伤亡、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5、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的；	6、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7、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4	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	较轻	1、初次实施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经制止，主动离场，危害较小的； 2、实施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行为后，主动认识错误，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3、在共同实施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警告。	
		一般	在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曾因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受到公安机关处罚或者多次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 2、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恐吓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 3、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国际影响的； 4、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的； 5、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的； 6、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7、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15	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	较轻	1、准备向场内投掷杂物，经制止，停止违法行为的； 2、初次实施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危害较小的； 3、实施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行为后，主动认识错误，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4、在共同实施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个人：处警告。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5	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	一般	向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曾因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受到公安机关处罚或者多次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活动秩序的； 2、阻碍、抗拒有关工作人员维护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 3、多次向场内投掷杂物的； 4、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5、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的； 6、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7、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16	其它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	较轻	1、经制止，尚未完全实施违法行为的； 2、初次实施本行为，危害较小的； 3、实施本行为后，主动认识错误，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4、在共同实施本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个人：处警告。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一般	在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实施强行进入场内、违规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和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以外的行为，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6	其它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	较重	1、曾因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受到公安机关处罚或者多次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寻衅滋事、故意制造事端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国际影响，或者导致大型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4、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5、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之间冲突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17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	较轻	1、散布谣言或者谎报险情、疫情、警情，影响范围较小，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在共同实施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3、虽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一般	1、散布谣言或者谎报险情、疫情、警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但危害程度不大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			
	2、未引起社会恐慌的。					
较重	1、曾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受过处罚或者多次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利用网络、短信等方式广泛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8	投放 虚假 危险 物质	较轻 1、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虽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影响范围较小； 2、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但危害程度不大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1、曾因投放虚假危险物质受过处罚或者多次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2、在公共交通工具、医院、商场、车站、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3、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影响范围较大，对公共秩序或者公共心理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严重影响社会公共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9	扬言 实施 放火、 爆炸、 投放 危险 物质	较轻 1、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影响范围较小的； 2、虽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影响范围较小的； 2、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但危害程度不大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1、曾因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受过处罚或者多次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2、扬言在公共交通工具、医院、商场、车站、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3、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影响范围较大，严重影响公共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4、在公共场所实施本行为，或者通过新闻媒体、信息网络等实施本行为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0	寻衅滋事	较轻	1、结伙斗殴的一般参与者，在结伙斗殴中起次要作用的； 2、追逐、拦截他人过程中，未使用侮辱性、挑逗性、暴力威胁言语和动作的； 3、追逐、拦截他人，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4、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过程中，未使用暴力侮辱行为的； 5、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在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的百分之十以下的； 6、随意殴打他人未造成人身伤害的； 7、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未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 8、行为发生后，能够及时认识错误，并主动消除影响的； 9、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结伙斗殴参与打斗的； 2、追逐、拦截他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但尚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3、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参与或持械参加结伙斗殴，未造成严重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组织、纠集多人结伙斗殴，未造成严重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3、积极参与结伙斗殴，在结伙斗殴中起主要作用的； 4、追逐、拦截他人并有侮辱性语言、挑逗性动作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 5、追逐、拦截他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其他交通工具或者持械追逐、拦截他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6、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7、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物两次以上，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8、出于取乐、寻求刺激等目的，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制造事端扰乱公共秩序的； 9、纠集多人或者多次寻衅滋事、因寻衅滋事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为被公安机关处罚过或者持械寻衅滋事的； 10、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实施寻衅滋事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1、寻衅滋事的对象为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12、造成人员受伤、公共场所秩序混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3、利用信息网络教唆、煽动实施扰乱公共秩序违法活动的； 14、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的； 15、一次实施两种以上寻衅滋事行为的； 16、其它情节较重的情形。				
21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	较轻	1、初次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经转化教育，认识到危害，有悔改表现的； 2、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改正的； 3、违法活动涉及数量或者数额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标准百分之十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多次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3、在公共场所传播邪教宣传品，宣扬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4、违法活动涉及数量或者数额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标准百分之十的； 5、到案后拒不交待本人真实身份情况，或者拒绝配合调查的； 6、邪教组织被取缔后，仍聚集滋事、公开进行邪教活动，或者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新闻机构等单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7、到案后，仍煽动、劝说执法人员加入邪教、会道门，或者在执法场所吵闹、呼喊口号、宣扬邪教思想，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8、组织开展护法、弘法、发正念等聚集活动的； 9、利用互联网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10、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2	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	较轻	1、初次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经转化教育，认识到危害，有悔改表现的； 2、如实陈述本人的违法事实，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处他人实施的此类违法行为的； 3、利用封建迷信，给他人治病，未造成损害后果或对他人身体健康损害较小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多次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3、在公共场所传播邪教宣传品，宣扬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4、违法活动涉及数量或者数额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标准百分之十的； 5、到案后拒不交待本人真实身份情况，或者拒绝配合调查； 6、邪教组织被取缔后，仍聚集滋事、公开进行邪教活动，或者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新闻机构等单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7、到案后，仍煽动、劝说执法人员加入邪教、会道门，或者在执法场所吵闹、呼喊口号、宣扬邪教思想，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8、组织开展护法、弘法、发正念等聚集活动的； 9、利用互联网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10、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3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	较轻	1、初次冒用宗教、气功名义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未造成损害后果，或者对他人身体健康损害较小的； 2、经转化教育，认识到危害，有悔改表现，及时改正的； 3、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配合案件调查处理的； 4、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改正的； 5、违法活动涉及数量或者数额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标准百分之十的； 6、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多次冒用宗教、气功名义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2、邪教组织被取缔后，仍聚集滋事、公开进行邪教活动，或者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新闻机构等单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3、冒用宗教、气功名义组织开展秘密聚集活动的； 4、到案后拒不交待本人真实身份情况，或者拒绝配合调查；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4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较轻	1、被公安机关查处后，能够认识错误，主动消除影响； 2、未造成较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3、初次违反或干扰时间较短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个人：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八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一般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个人：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八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多次或长时间实施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行为； 2、曾因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受到处罚的； 3、对政府、军队、公安机关、航空、航运、铁路、交通等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国计民生的无线电业务、无线电台（站）进行干扰的； 4、造成正常无线电业务较长时间中断、财产损失等一定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5、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6、违法所得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7、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八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5	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	较轻	1、对无线电业务有害干扰不大的； 2、初次违反或者有害干扰的时间不长的； 3、被公安机关查处后，能够主动认识错误，真诚悔改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个人：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八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一般	违反国家规定，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个人：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八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5	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	较重 1、曾因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2、因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造成相应的无线电业务不能正常进行的; 3、故意对政府、国防、航空、航运等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 4、多次实施本行为的; 5、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6、对事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国计民生的无线电业务、无线电台(站)进行干扰的; 7、长时间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 8、违法所得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9、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八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6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	一般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五百元以下,或者非法获利在一千元以下的; 2、造成10条以上30条以下的个人信息或20条以上60条以下的单位秘密泄露或丢失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五百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在一千元以上的; 2、导致30条以上的个人信息或60条以上的单位秘密泄露或丢失的; 3、因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被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过或者被追究过刑事责任的,或者多次(3次以上)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 4、未经合法授权或者超越合法权限,侵入政府、金融、能源、交通、通信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5、在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种植木马,组建受其控制的僵尸网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6、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瘫痪等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7、造成被侵入系统单位的商业秘密、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数据丢失等较大危害的; 8、侵入国家机关、涉密单位、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单位或者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9、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7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	一般	1、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五台以下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	
			2、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经济损失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后果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五台以上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因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被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过或者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多次（3次以上）对计算机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的； 3、在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种植木马，组建受其控制的僵尸网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4、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瘫痪等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5、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后果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6、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主要软件或者硬件功能不能恢复的； 7、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	
28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	一般	1、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造成五台以下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2、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	
			3、造成经济损失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后果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8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	较重	1、因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被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过或者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多次（3次以上）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2、在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种植木马，组建受其控制的僵尸网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3、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瘫痪等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4、对五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5、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后果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般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9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	一般	1、出于非法目的，故意制作破坏计算机系统功能、数据或者应用程序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	
			2、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因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被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过或者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多次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造成五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受感染的； 3、在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种植木马，组建受其控制的僵尸网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4、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瘫痪等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5、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0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	较轻	1、初次实施，尚未造成后果的； 2、主动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减轻危险的； 3、主动交出危险物质的； 4、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携带危险物质数量较少或者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5、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危险物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6、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危险物质数量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标准百分之十的； 7、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危险物质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标准百分之十的； 8、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般	1、因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造成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	较轻	1、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由于未按规定报告的或故意隐瞒不报，造成一定数量危险物质散失社会，没有追回或者部分没有追回的； 2、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后，责任人为了逃避追究责任，采取统一口径，隐匿证据，破坏现场、掩盖事实真相等方法，不让危险物质丢失、被盗、被抢情况外泄的； 3、因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故意隐瞒不报，被公安机关处理过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31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	一般	1、初次违反，尚未造成后果的； 2、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后，主动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危险的； 3、其他情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一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2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较轻	1、非法携带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主动、全部交出的； 2、不明知是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而携带，经指出后主动交出的； 3、营运中的出租车、长途车司机等为防身携带管制器具，无其他恶劣情节的； 4、非法携带弹药，经告知，主动交出的； 5、以收藏、留念、赠送为目的，携带属于管制刀具的各类武术刀、工艺刀、礼品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6、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非法携带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经告示、检查，故意藏匿，不主动交出的； 2、非法携带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三件以上的； 3、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的； 4、出于非法目的而携带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尚未造成后果的； 5、其他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管制器具的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3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	较轻	1、初次违反，经劝阻后及时纠正，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 2、损毁公共设施后，对公共安全影响不大的； 3、其他可以从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	
	较重	1、损毁公共设施两次以上的； 2、因盗窃、损毁公共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3、因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被公安机关处罚过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34	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	较轻	初次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或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	
	一般	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行为，不具有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情形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5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	较轻	初次违反,或积极补救、更正、改过,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	
	一般	违反国家国(边)境管理法规,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不具有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情形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36	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	较轻	初次违反,或积极补救、更正、改过,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	
	一般	违反国家国(边)境管理法规,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妨碍了边境管理辅助性标志、边境监控设备等边境管理设施的使用和管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37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	较轻	初次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如座位下的救生衣,机舱内的各种设施,且未对飞行安全或飞行秩序造成影响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	
		一般	1、多次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设备的; 2、盗窃、损坏使用中的航空设施设备,如盗窃座位下救生衣,损坏座位上的小桌板等,且未对飞行安全或飞行秩序造成影响的; 3、盗窃、损坏航空器里的航空设施,不具有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情形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1、盗窃、损坏使用中的航空设施设备,如故意损坏救生衣、电子设备、烟雾报警系统、对飞行安全或飞行秩序造成影响的; 2、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如机舱门,应急舱门等重要设施设备的; 3、以破坏性手段盗窃造成航空器内航空设施损坏的; 4、多次故意损坏航空器内航空设施的; 5、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器内航空设施,造成航班延误的; 6、其他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处十五日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8	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	较轻	1、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后，经工作人员制止，及时退出，影响较小的； 2、主动认识错误，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积极悔改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	
		一般	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不具有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情形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强行开启、拍打、拉扯、踢踹驾驶舱门的； 2、使用器具、工具砸损驾驶舱门的； 3、其他情形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处十五日拘留。	
39	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	一般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违规使用手机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电子设备，不听机组人员劝阻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违规使用手机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电子设备，不听劝阻并与机组人员发生争执，严重扰乱客舱秩序的； 2、在飞行中的航空器上违规使用手机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电子设备，不听劝阻，造成航空器起降延误、复飞等较严重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	
40	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	较轻	1、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动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2、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较重后果的； 3、不足以影响行车安全的； 4、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盗窃、损毁设施、设备的价值较小，且不足以造成危害后果的； 6、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盗窃、损毁或者违反规定擅自移动正在使用中的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本行为受过处罚，或者多次实施本行为的； 2、明知实施本行为可能会影响行车安全，仍然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对行车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 3、违法行为造成了影响行车安全的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41	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	较轻	1、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2、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微小，尚未危及列车运行安全； 3、在铁路沿线或周边放置障碍物，尚未影响铁路行车安全的； 4、在火车到来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危害后果没有发生的； 5、不足以对行车安全和旅客人身安全造成影响的； 6、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铁路上放置障碍物，危及铁路行车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在铁路线或周边放置障碍物，不听劝阻，拒不改正，且对铁路行车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 2、因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受过处罚或者多次在铁路线或周边放置障碍物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42	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	较轻	1、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2、不足以对行车安全和旅客人身安全造成影响的； 3、未造成机车车辆损坏、旅客人身伤害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危及铁路行车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不听劝阻，拒不改正，危及铁路行车安全的； 2、因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受过处罚或者多次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43	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	较轻	1、因个人使用，采石取沙数量较少的； 2、经劝阻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3、对行车安全影响不大的； 4、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不足以影响铁路路基稳定或者危害铁路桥梁、涵洞安全的； 6、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国家规定，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危及铁路行车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43	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	较重	1、因本行为受过处罚或者多次实施本行为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个人：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44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	较轻	1、个人贪图方便，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其他人很少从此通过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3、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不足以对行车安全造成影响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一般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对行车安全造成影响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其他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个人：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经劝阻后，不及时改正、修正的；	
	3、因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受过处罚或者多次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45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	较轻	1、初次违反，或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处警告。	
			2、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及时退出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一般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影响行车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46	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	较轻	1、初次违反，或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的； 2、经制止立即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处警告。	
		一般	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47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	一般	初次实施本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47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	较重	1、符合安装电网条件，未经批准擅自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经指出拒不改正的； 2、多次擅自安装使用电网，或曾因擅自安装、使用电网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3、在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在人畜活动较多的区域或者存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附近安装使用电网的； 4、擅自安装电网、使用电网，不听劝阻的； 5、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48	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	一般	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个人：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经指出或者劝阻拒不改正的； 2、因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被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过的； 3、多次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4、因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造成人员受伤或财物损失，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49	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一般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无人看守的，未造成后果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故意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合警示标志，经劝阻或者指出不加改正的； 2、在较多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合警示标志的； 3、因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被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处罚过的； 4、因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5、多次实施，或者对多个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50	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	一般 故意损毁、移动在车辆、行人通行地方施工的沟井坎穴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经劝阻或者经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2、多次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3、曾因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4、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5、损毁、移动多个设施、标志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51	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	一般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个人：处五日拘留或者五百元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拘留或者五百元罚款。	
		较重	1、多次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或一次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价值较大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罚款。	
			2、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曾受过公安机关处罚的； 3、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4、损毁、移动多个设施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罚款。	
52	违规举办大型活动	较轻	1、未经许可，擅自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经公安机关制止，及时停办并主动承认错误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个人：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安全检查，消除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3、举办活动的场所超过了预计容纳的人数，经公安机关制止，组织者负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安全疏散有关人员，未造成后果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八条	单位：组织者是单位的，对主办（或承办）单位的直接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的主管人员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4、安全隐患不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	5、存在安全隐患，经公安机关指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6、发现安全隐患后，主动停止活动、积极组织疏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7、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1、未经许可，擅自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经公安机关制止，拒不停办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检查，拒不消除隐患的；					
	3、举办活动的场所超过了预计容纳的人数，经公安机关制止，组织者拒不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安全疏散有关人员，有可能造成后果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八条	单位：组织者是单位的，对主办（或承办）单位的直接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的主管人员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53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	较轻 1、初次实施本行为，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处二日以下拘留。	
		一般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有所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处二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多次违反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致使该场所有发生治安、消防安全事故危险，或危险正在发生未造成严重后果。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处五日拘留。	
54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	较轻 1、经公安机关劝阻，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人身伤害等后果的； 2、未造成人身伤害等后果，并主动采取经济补偿等方法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3、组织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未使用胁迫、诱骗、威胁或者暴力等手段且对表演人员身心健康影响较小的，但将相关表演视频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除外； 4、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后果轻微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2、组织、胁迫、诱骗多名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3、造成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身体伤害的； 4、经制止，仍继续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个人：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55	强迫劳动	较轻	1、以扣押工资、奖金为手段，强迫他人劳动，时间较短（8小时以内，包含本数），劳动强度较小的； 2、利用他人需求、弱点或困境，强迫他人劳动，时间较短（8小时以内，包含8小时），劳动强度较小的； 3、初次实施上述行为且强迫劳动人数在三人（不包含本数）以下； 4、劳动强度较低，对他人危害较小的； 5、行为人采用的暴力手段情节显著轻微的； 6、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并采取经济补偿等方法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7、被害人有过错的； 8、经被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后果轻微的； 9、强迫他人劳动系以劳务抵偿合法债务，且劳动强度较低的； 10、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2、多次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3、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多人劳动的； 4、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造成被强迫劳动人身体伤害的； 5、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六十周岁以上的人、残疾人或者处于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劳动的； 6、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在高危环境下劳动的； 7、经有关机关制止，仍继续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8、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个人：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56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较轻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未使用殴打、捆绑、侮辱等恶劣手段，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较重危害后果，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等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个人：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法律规定，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二人次的； 2、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十二小时以上的； 3、非法限制未成年人、女性、六十周岁以上的人、残疾人人身自由的； 4、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对他人工作、生活、身心影响较大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个人：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57	非法侵入住宅	较轻	1、因债务纠纷、邻里纠纷侵入他人住宅，经劝阻及时退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自行退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或者未经住宅主人同意，强行进入他人住宅，或者经要求退出而拒绝退出，妨害他人居住安全和正常生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对他人工作、生活、身心影响较大的； 2、多次或者纠集多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3、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时间较长； 4、虽经主人同意进入，但当主人要求其退出时拒不退出，持续时间较长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58	非法搜查身体	较轻	1、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2、未使用暴力或者未以暴力相威胁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个人：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授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他人身体进行搜查，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非法搜查他人身体，对他人工作、生活、身心影响较大的； 2、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二人次的； 3、非法搜查未成年人、女性、六十周岁以上的人、残疾人身体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个人：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59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	一般	1、初次实施本行为，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 2、胁迫、诱骗或者利用多人进行乞讨的； 3、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数额较大的； 4、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女性、六十周岁以上的人、残疾人进行乞讨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60	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	较轻	1、未成年人强行讨要的； 2、初次强行讨要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处警告。	
		一般	1、乞讨时污损他人物品或衣物的； 2、拉扯、辱骂被乞讨人的； 3、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	
61	威胁人身安全	较轻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威胁他人人身安全，造成后果和影响较轻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用语言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如打恐吓电话，当面进行言语恐吓，由他人传信进行恐吓的； 2、投寄或投掷恐吓信、恐吓图片、照片、音像制品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3、携带管制刀具、化学危险物品等足以恐吓他人的实物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4、投寄或投掷恐吓物，如子弹、匕首、血液、动物尸体、化学危险物品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5、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方式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6、以其他方法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威胁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 2、多次威胁他人或者威胁多人人身安全的； 3、公开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社会影响恶劣的； 4、手段恶劣，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或身心健康造成较大影响的，如被侵害人因受到过度的恐吓而生病或者不能正常上班、休息的； 5、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62	侮辱	较轻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侮辱他人，造成后果和影响较轻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以语言口头公然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如以言语对被侵害人进行嘲笑、辱骂、戏弄、挖苦的； 2、以文字和图画，如采取张贴大字报、小字报、传单的形式损害他人人格、名誉，以漫画的形式讽刺、挖苦他人的； 3、污秽他人身体、衣物的； 4、当众涂划、玷污、践踏、损毁他人肖像的； 5、以其他方法侮辱他人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在医院、商场、超市、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扩音、录音、视频等设备侮辱他人不听劝阻的； 2、在公共场所或公开场合采取张贴布告、散发传单等方式进行文字侮辱的； 3、侮辱残疾人、精神病人、患有重大疾病或传染性疾病的人、孕妇、六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 4、使用暴力或泼洒污秽物进行侮辱的； 5、利用信息网络公然侮辱他人的； 6、使用手机、信件等采取群发方式散布侮辱信息的； 7、多次侮辱他人或一次侮辱多人的； 8、因公然侮辱他人，受过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的； 9、公然侮辱他人，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10、以泼洒粪便、强迫他人钻胯、送花圈等恶劣手段公然侮辱他人的； 11、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12、当众以猥亵的言语侮辱妇女的； 1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63	诽谤	较轻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诽谤他人，造成后果和影响较轻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捏造并散布某种虚构的事实，损害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制作宣传品传播进行诽谤的； 2、利用信息网络公然诽谤他人的； 3、为获取非法利益而采取网络诽谤的； 4、诽谤他人引起舆论炒作的； 5、多次诽谤他人或者诽谤多人的； 6、因诽谤他人，受过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的； 7、诽谤他人，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8、捏造的事实令普通人难以忍受的； 9、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10、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64	诬告陷害	较轻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诬告陷害他人，造成后果和影响较轻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捏造他人违法犯罪事实，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 2、歪曲、扩大原来事实情节，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 3、将本人或者第三人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栽赃给被害人，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 4、以其他方式诬告陷害他人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1、诬告陷害他人，造成他人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或者财产遭受较大损害等危害后果的； 2、多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 3、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多人的； 4、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的； 5、因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曾受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的； 6、利用信息网络公然诬告陷害他人的； 7、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8、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65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	较轻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威胁、侮辱、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行为，且造成后果和影响较轻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用语言恐吓威胁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如打恐吓电话、当面进行语言恐吓、由他人传达进行恐吓的； 2、投寄或投掷恐吓信、恐吓物、恐吓图片、照片、音像制品等威胁证人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的； 3、携带管制器具、化学危险物品等足以恐吓他人的实物威胁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的； 4、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方式恐吓威胁证人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的； 5、以语言、文字和图画公然贬低证人及其近亲属人格，破坏名誉的； 6、当众做有损证人及其近亲属人格、污秽衣物等侮辱动作的； 7、以其他方式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多次或针对多人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2、因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曾受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的； 3、对证人及其近亲属公然进行威胁、侮辱、殴打的； 4、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经制止，不听劝阻的； 5、因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使他人身心或名誉受损，不能正常工作、学习，生活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6、被侵害人是未成年人、残疾人、孕妇或者六十周岁以上老年人的； 7、使用恶劣手段、方式的； 8、造成人身伤害的； 9、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66	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	较轻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且造成后果和影响较轻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1、行为人在特定时间（如：婚丧嫁娶、节日、生日）发送信息的； 2、因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受过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的； 3、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多人正常生活的； 4、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5、经被侵害人制止仍不停止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67	侵犯隐私	较轻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侵犯他人隐私，造成后果和影响较轻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对他人的隐私进行偷窥的； 2、对他人的隐私进行秘密摄录的； 3、对他人的隐私进行窃听的； 4、以文字、语言等将他人隐私在一定范围内加以传播的； 5、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基于其职业关系获悉他人隐私，非法利用或出售的； 2、以损害他人名誉为目的，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并进行传播的； 3、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的； 4、在卧室、浴室、厕所、更衣室等隐私场所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的； 5、在公共场所，偷窥、偷拍他人隐私的； 6、在公共场所、互联网上散布他人隐私的； 7、多次侵犯他人隐私或者侵犯多人隐私的； 8、侵害未成年人隐私的； 9、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10、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68	殴打他人	较轻 1、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2、已满十四周岁未成年在校学生初次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悔过态度较好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3、被侵害人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4、造成伤害后果非常轻微，不构成轻微伤的； 5、因民间纠纷引发且行为人主动赔偿合理费用，伤害后果较轻的； 6、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持械殴打他人的； 2、伤害后果较重，伤情鉴定为轻微伤的； 3、曾因殴打他人、故意伤害被公安机关处罚过的； 4、其他情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结伙殴打他人的； 2、殴打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3、多次殴打他人或者一次殴打多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69	故意伤害	较轻 1、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2、已满十四周岁未成年在校学生初次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悔过态度较好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3、被侵害人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4、造成伤害后果非常轻微，不构成轻微伤的； 5、因民间纠纷引发且行为人主动赔偿合理费用，伤害后果较轻的； 6、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按故意伤害行为处罚。在引用法条时还必须引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一般 1、持械伤害他人的； 2、伤害后果较重的，伤情鉴定为轻微伤的； 3、曾因殴打他人、故意伤害被公安机关处罚过的； 4、其他情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结伙伤害他人的； 2、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3、多次伤害他人或者一次伤害多人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70	猥亵	一般	猥亵他人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在公共场所猥亵他人的； 2、猥亵多人的； 3、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尚不构成犯罪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71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	一般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多次向异性或未成年人裸露身体的； 2、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并追逐他人的； 3、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引起群众围观或造成现场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4、在有多名异性或者未成年人的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 5、经制止拒不改正的； 6、伴随挑逗性语言或者动作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72	虐待	较轻	1、虐待时间不长，没有给被侵害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2、被侵害人要求从轻处理的； 3、经教育后主动改正，并保证不再重犯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处警告。
		一般	1、长时间、经常性地实施打骂、冻饿、限制人身自由、强迫从事过度劳动等摧残、折磨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经批评教育或者警告后仍实施虐待行为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
73	遗弃	较轻	1、遗弃的时间不长，没有给被遗弃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2、被遗弃人要求从轻处理的； 3、经教育后主动改正，并保证不再重犯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处警告。
		一般	1、经批评教育或者警告后仍实施遗弃行为的； 2、遗弃家庭成员尚不够刑事处罚，但情节严重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74	强迫交易	较轻	1、未造成损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2、事后主动返还财产或支付有关费用，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3、强迫交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4、强迫交易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5、强迫他人购买伪劣商品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6、其他情节较轻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强迫交易数额较大或违法所得较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使用威胁、暴力或反复纠缠手段的； 3、经其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4、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有其他较严重情节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六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处十日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75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较轻	1、初次故意公然以语言、文字等方式诱惑、鼓动群众产生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尚未造成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处十日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故意公然以语言、文字等方式诱惑、鼓动群众，致使产生民族间的相互敌对、仇视后果或相互排斥、限制、损害民族平等地位的状况发生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处十一日至十三日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故意公然以语言、文字等方式诱惑、鼓动群众，致使产生民族间的相互敌对、仇视后果或相互排斥、限制、损害民族平等地位的状况发生，尚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2、煽动的群众人数较多、范围较大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处十四日至十五日拘留，可以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76	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	较轻	1、初次故意公然在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或在专用网、互联网等计算机信息网络发表、制作、转载针对民族的来源、历史、风俗习惯等进行贬低、诬蔑、嘲讽、辱骂以及其他歧视、侮辱内容，尚未造成后果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个人：处十日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七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故意公然在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或在专用网、互联网等计算机信息网络发表、制作、转载针对民族的来源、历史、风俗习惯等进行贬低、诬蔑、嘲讽、辱骂以及其他歧视、侮辱内容，引发民族不满情绪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个人：处十一日至十三日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七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一日至十三日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故意公然在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或在专用网、互联网等计算机信息网络发表、制作、转载针对民族的来源、历史、风俗习惯等进行贬低、诬蔑、嘲讽、辱骂以及其他歧视、侮辱内容，致使产生民族间的相互敌对、仇视后果或相互排斥、限制、损害民族平等地位的状况发生，尚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个人：处十四日至十五日拘留，可以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七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四日至十五日拘留，可以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77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	较轻	1、初次实施上述行为，未开拆邮件或未造成邮件丢失、毁损或未造成邮件内容泄露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经发现主动交出并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一般	1、两次以上实施本行为，或涉及的邮件达二件以上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	处五日以下拘留。	
		2、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经发现拒不交出或者改正的；				
			3、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或泄露邮件内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78	盗窃	较轻 1、实施盗窃未遂，情节特别轻微的； 2、盗窃少量公私财物，经发现主动退赃、退赔的； 3、盗窃家庭成员或近亲属的少量财物的； 4、其他情节特别轻微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和第十九条第一项	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不予处罚。	
		一般 1、盗窃财物价值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的； 2、盗窃财物价值虽然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一般情节： （1）实施盗窃后经发现全部退赃、退赔，获得谅解的； （2）盗窃家庭成员或近亲属的财物，获得谅解的； （3）共同盗窃中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起次要作用的； 3、其他情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盗窃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盗窃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的； 3、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4、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的； 5、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孕妇或者哺乳期妇女盗窃的； 6、盗窃五保户等特困群体财物的； 7、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79	诈骗	较轻 1、实施诈骗未遂，情节特别轻微的； 2、诈骗少量公私财物，经发现主动退赃、退赔的； 3、诈骗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少量财物的； 4、其他情节特别轻微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和第十九条第一项	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不予处罚。	
		一般 1、诈骗财物价值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的； 2、诈骗财物价值虽然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一般情节： （1）实施诈骗后经发现全部退赃、退赔，获得谅解的； （2）共同诈骗中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起次要作用的； 3、其他情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79	诈骗	较重 1、诈骗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诈骗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的； 3、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设局行骗的； 4、以开展慈善活动名义实施诈骗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80	哄抢	较轻 1、哄抢少量公私财物，经发现主动退赃、退赔的； 2、哄抢少量公私财物，获得谅解的； 3、其他情节特别轻微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和第十九条第一项	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不予处罚。	
		一般 1、哄抢数额不满一千元 2、哄抢数额虽达到一千元以上，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一般情节： （1）实施哄抢后经发现全部退赃、退赔，获得谅解的； （2）聚众哄抢中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起次要作用的； 3、其他情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参与哄抢2次以上的； 2、哄抢残疾人、六十周岁以上的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低保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财物的； 3、哄抢防灾、救灾、救济、军用等特定财物的； 4、在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现场趁机哄抢，不听劝阻的； 5、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较大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81	抢夺	较轻 1、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经发现主动退赃、退赔，获得谅解的； 2、抢夺少量公私财物，情节轻微，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3、其他情节特别轻微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和第十九条第一项	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不予处罚。	
		一般 1、抢夺财物价值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的； 2、抢夺财物价值虽然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一般情节： （1）实施抢夺后经发现全部退赃、退赔，获得谅解的； （2）共同抢夺中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起次要作用的； 3、其他情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81	抢夺	较重	1、抢夺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抢夺救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的； 3、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坏的； 4、抢夺多人财物的； 5、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其他交通工具实施抢夺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82	敲诈勒索	较轻	1、实施敲诈勒索未遂，情节特别轻微的； 2、敲诈少量公私财物，经发现主动退赃、退赔的； 3、敲诈勒索家庭成员或近亲属的少量财物的； 4、其他情节特别轻微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和第十九条第一项	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不予处罚。
		一般	1、敲诈勒索数额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敲诈勒索数额虽然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一般情节： (1) 实施敲诈勒索后经发现全部退赃、退赔，获得谅解的； (2) 共同敲诈勒索中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起次要作用的； 3、其他情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敲诈勒索数额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 3、敲诈勒索多人的； 4、敲诈勒索未成年在校学生、残疾人、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83	故意损毁财物	较轻 1、故意损毁财物价值较小，系因民间纠纷引起，对方有过错的； 2、故意损毁公私财物价值较小，经发现主动赔偿的； 3、其他情节特别轻微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和第十九条第一项	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不予处罚。	
		一般 1、故意损毁财物价值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的； 2、故意损毁财物价值虽然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一般情节： (1) 实施故意损毁财物后经发现主动赔偿，获得谅解的； (2) 因民间纠纷引起，对方有过错的； 3、其他情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故意损毁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故意损毁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的； 3、故意损毁财物，对被侵害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大的； 4、损毁多人财物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84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	较轻 1、经劝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执行决定、命令，且未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个人：处警告。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一般 经劝阻，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损失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不听执法人员劝阻的； 2、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85	阻碍执行职务	较轻	1、经劝阻，立即停止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且未造成损失和影响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警告。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一般	经劝阻，及时停止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且未造成损失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不听执法人员制止的； 2、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3、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阻碍执行职务的； 4、以驾驶机动车冲闯检查卡点等危险方法阻碍执行任务的； 5、以推搡、拉拽、阻拦等方式阻碍执行职务的； 6、在现场起哄、围堵执法人员，煽动群众阻碍执行职务的； 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个人）	（在违法行为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予以从重）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单位）	（在违法行为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予以从重）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86	阻碍特种车辆通行	较轻	1、经劝阻，立即停止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行为，且未造成损失和影响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个人：处警告。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一般	经劝阻，及时停止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行为，且未造成损失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不听执法人员制止的； 2、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87	冲闯警戒带、警戒区	较轻	1、经劝阻、制止，立即停止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行为，且未造成损失和影响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警告。	
		一般	经劝阻、制止，及时停止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行为，且未造成损失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不听执法人员制止的； 2、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88	招摇撞骗	较轻	1、社会影响较小，未取得实际利益的； 2、未造成当事人财物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骗取财物已经得逞的； 2、招摇撞骗，玩弄异性的； 3、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骗取荣誉、政治地位等非财产性利益和其他财产性利益的； 4、骗取残疾人、孤寡老人、未成年人、低保、五保人员、丧失劳动能力人员财物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在违法行为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予以从重）	
89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	较轻	1、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获利较少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及时纠正或者弥补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伪造、变造公文、证件、证明文件、船舶户牌、有价票证、凭证，已经使用或出售的； 2、购买少量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船舶户牌、有价票证、凭证，已经使用的； 3、以倒卖为目的，购买有价票证、凭证，已经出售的； 4、已经取得实际利益的； 5、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6、其他情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90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	较轻	1、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获利较少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及时纠正或者弥补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尚未造成后果或者影响的； 2、其他情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91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	较轻	1、伪造有价票证、凭证的票面数额、数量或者非法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2、倒卖车票、船票票面数额或者非法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3、初次违反本条规定且获利数量较少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行为所涉及的数额或者非法获利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以上的； 2、造成了危害后果或者影响，尚不构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92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	较轻 1、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数量较少； 2、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船舶，尚未出售或者未投入使用的； 3、因船舶户牌丢失，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了危害后果或者影响，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93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	较轻 1、以营利为目的买卖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获利较少的； 2、因船舶户牌丢失，购买、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了危害后果或者影响，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94	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	较轻	1、因更换发动机，不愿履行登记手续，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初次实施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行为，并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了危害后果或者影响，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95	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	较轻	1、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未造成损失，且经管理人员要求驶离后立即驶离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	个人：对船舶责任人及有关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三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未造成损失，且经管理人员多次要求驶离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	个人：对船舶责任人及有关人员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三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不听制止，强行进入、停靠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	个人：对船舶责任人及有关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经责令离开而拒不驶离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三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96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	较轻	1、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2、以营利为目的，但获利较少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个人会员多于150人或单位会员多于50个的； 2、以营利为目的实施敛财行为的； 3、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 4、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的； 5、系发起人或组织人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97	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	较轻	1、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2、以营利为目的，但获利较少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经撤销登记后隐匿、拒不交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继续活动的； 2、经撤销登记后继续以原社团名义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3、经撤销登记后继续以原社团名义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 4、经撤销登记后继续组织会员参与活动的组织和领导者。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98	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	较轻	1、经营时间较短且规模较小的； 2、主动停止经营且获利较少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		
		一般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	
		较重	1、违反规定，违法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上的； 2、经营者经公安机关指出其违法经营后，拒不改正的； 3、曾因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被公安机关处罚，又擅自经营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个人：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	
		情节严重	1、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多次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可以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99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一般	1、对社会秩序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2、被制止后能够及时消除影响的； 3、在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中起次要作用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个人：处十日拘留。	
		较重	1、致使车站、公共场所及相关场所无法生产、经营，未造成严重损失及明显后果的； 2、致使国家机关无法展开正常活动的，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3、通过言语煽动、唆使5人(含5人)以上人员进行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经劝告拒不听从的； 4、在互联网上发布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信息量达到1条以上的(含1条)、点击浏览人数达到10次以上(含10次)； 5、张贴、悬挂等方式制作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口号标语达到5条(张)以上的； 6、携带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物品或危险物质的； 7、暗中谋划、策划操作的； 8、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00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	一般	旅馆业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旅馆业工作人员未登记多位住宿旅客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信息的； 2、旅馆业工作人员因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信息，不接受公安机关检查的； 3、旅馆业工作人员因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信息，造成上网逃犯逃避了公安机关追捕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旅馆业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可以吊销其办理的《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01	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	一般	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对旅馆业工作人员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造成危险物质扩散等后果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对旅馆业工作人员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旅馆业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可以吊销其办理的《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102	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	一般	旅馆业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p>1、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或者是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在公安机关进行调查时，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2、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曾因本行为被公安机关处罚，又实施本行为的；</p> <p>3、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导致公安机关无法破案、通缉犯得以脱逃等，妨碍公安机关侦查破案的；</p> <p>4、明知住宿旅客利用住宿房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不向公安机关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使得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入住本旅馆后，又在当地实施犯罪活动的；</p> <p>6、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按照规定履行登记手续、将相关信息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传输至公安机关的；</p> <p>7、明知住宿的旅客是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8、阻挠他人报告的；</p> <p>9、在公安机关调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的；</p> <p>10、发现多名犯罪嫌疑人、被通缉人不报告的；</p> <p>11、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03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	一般 房屋出租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房屋出租给没有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三名以上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 2、房屋出租人多次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04	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	一般 房屋出租人违反有关规定，不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房屋出租人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信息三人以上的； 2、房屋出租人多次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信息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05	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	一般	房屋出租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配合公安机关对房屋进行检查、搜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2、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报，造成无法破案、通缉犯脱逃等严重后果的； 3、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暴力、毒品等严重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或者阻挠他人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4、房屋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5、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的； 6、曾因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而被公安机关处罚，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06	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	一般	1、在居民区内停放的机动车报警器长时间鸣响，明知而不及纠正的； 2、经营场所的排油烟机、空调室外机噪音过大，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 3、夜晚在公共场所娱乐，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 4、为招揽顾客，使用喇叭长时间叫卖或者播放音乐的； 5、使用音响设备、播放高音喇叭，影响他人休息或者工作的； 6、夜晚在居民区楼房内娱乐，影响邻居休息的； 7、在休息时间装修房屋，噪声影响他人休息的； 8、在中、高考或重大活动等特定时间、特定地点制造噪音的； 9、在公共场所制造噪音，影响范围广泛的； 10、其他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个人：处警告。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八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较重	警告后不改正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八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07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	较轻	1、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初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查验、登记手续不规范，填写不全的； 3、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只查验不登记或只登记不查验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处五百元罚款。	
		一般	典当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检查发现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或不履行登记手续的； 2、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查验、登记手续不规范、填写不全的直接影响治安管理和案件办理工作的； 3、典当行业工作人员因违法承接典当物品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实施该行为的； 4、典当行业工作人员违法承接典当物品较多，违法承接的典当物品价值在一千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五百元以上的； 5、因违法承接典当物品，造成危害后果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08	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	较轻	1、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涉案价值较小且初次违反的； 2、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履行了查验、登记手续，不向公安机关报告，初次违反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处五百元罚款。	
		一般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及时报告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多次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2、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时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致使违法犯罪嫌疑人逃离、赃物转移，影响侦破案件的； 3、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4、涉及赃物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大，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5、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09	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	较轻	1、初次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且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2、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数量较小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罚款。	
		一般	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能够主动退还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数量较大的； 2、多次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 3、因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被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过的； 4、因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5、违法收购的废旧专用器材是赃物的； 6、在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实施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 7、收购本条规定的物品价值一千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五百元以上的； 8、在公安机关调查时不配合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9、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10	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较轻	1、收购少量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自用，情节轻微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罚款。	
		一般	初次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10	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较重	1、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数量较大的； 2、多次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3、因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曾被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的； 4、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属于路面井盖、供电设备等公共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等物资的； 5、因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影响公安机关办案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的； 6、在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实施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 7、造成收购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损毁、无法追回的； 8、非法获利五百元以上的； 9、在公安机关调查时不配合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10、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11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	较轻	1、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2、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数量明显较少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罚款。	
		一般	初次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数量较大的； 2、多次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3、因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被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过的； 4、因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5、在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实施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 6、收购本条规定的物品价值一千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五百元以上的； 7、在公安机关调查时不配合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8、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12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	一般	行为人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条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13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一般	行为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14	提供虚假证言	一般	行为人故意提供虚假证言，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15	谎报案情	一般	行为人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16	窝藏、转移、代销赃物	一般	行为人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17	违反监督管理规定	较轻 1、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违反规定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权利的； 2、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未按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活动情况的； 3、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违反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的； 4、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违反规定参加选举和被选举； 5、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违反规定擅自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结社活动的； 6、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接受采访、发表演说的； 7、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担任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 8、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犯罪分子违反考察机关的会客规定的； 9、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四项	处五日拘留并处二百元罚款。	
		一般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安部有关监管规定，尚不构成新的犯罪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四项	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罚款。	
		较重 1、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罪犯和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迁居或者离开居住的区域未经执行机关批准的； 2、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干扰证人作证、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四项	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18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	较轻	1、初次实施损毁文物、名胜古迹，危害较小的； 2、主动认识错误，积极改正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处警告。	
		一般	偶尔实施损坏文物行为或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后果较轻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行为人采取刻划、涂污等方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拒不听从管理人员或者执法人员制止的； 2、两次以上损坏或者损坏两处以上文物、名胜古迹的； 3、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上述行为，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4、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手段恶劣，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 5、因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受过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的； 6、造成文物、名胜古迹较重损害后果的； 7、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19	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	较轻	1、实施了上述行为，后果较轻的； 2、经有关部门指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补救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个人：处警告。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一般	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造成文物、名胜古迹较重损害后果的； 2、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上述行为，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3、未经批准，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不听管理人员或者执法人员制止的； 4、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附近实施爆破、挖掘等活动，对文物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5、因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活动，受过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的； 6、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 7、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20	偷开机动车	较轻	1、初次违反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发现后经制止及时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他人同意，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酒后偷开机动车的； 2、偷开救护车、消防车、军车、警车等特种车辆的； 3、偷开机动车从事违法活动的； 4、对他人的工作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 5、偷开机动车造成机动车损坏、人员受伤等后果的； 6、偷开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的； 7、多次偷开机动车或者曾因偷开机动车被治安管理处罚的； 8、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21	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	较轻	1、初次违反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发现后经制止及时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航空器的、机动船舶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无证驾驶或者偷开军用、警用、海事、救援等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2、无证驾驶或者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从事违法活动的； 3、无证驾驶或者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两次以上的； 4、无证驾驶、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航空器、机动船舶损坏、人员受伤的； 5、无证驾驶载有乘客、危险品的机动船舶或者驾驶机动船舶总吨位在五百吨位以上的； 6、酒后无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7、对他人的工作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 8、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22	破坏、污损坟墓	一般	1、因个人原因发泄自己对他人的不满，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后果尚不严重的； 2、实施违法行为后，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对他人的坟墓破坏、污损程度较严重的； 2、破坏他人坟墓两座以上（含两座）； 3、破坏、污损坟墓等行为引发民族矛盾、宗教矛盾或者群体性事件的； 4、因破坏坟墓引发其它治安、刑事案件； 5、破坏、污损英雄烈士坟墓或者具有公共教育、纪念意义的坟墓的； 6、多次破坏、污损他人坟墓的； 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23	毁坏、丢弃尸骨、骨灰	一般	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可以找回骨灰和尸骨或毁坏不严重，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对他人的尸骨、骨灰破坏程度较重或者导致尸骨、骨灰灭失的； 2、破坏他人尸骨、骨灰两具以上（含两具）； 3、因破坏尸骨、骨灰等行为引发民族矛盾、宗教矛盾或者群体性事件的； 4、因破坏尸骨、骨灰引发其它治安、刑事案件； 5、多次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24	违法停放尸体	一般	1、持续时间较短的（1小时以下）； 2、没有造成恶劣影响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的； 2、持续时间较长或停放腐败尸体的； 3、伴随有煽动性、鼓动性等言论和行为的； 4、伴有殴打他人或公然侮辱、辱骂他人等情节的； 5、2处（次）以上违法停放尸体的； 6、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持续时间较长的； 7、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8、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25	卖淫	较轻 1、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初次卖淫，认错态度好，且表示悔改的； 2、已经谈妥价格或者给付金钱等财物，尚未实施性行为的； 3、因生活所迫初次卖淫的； 4、初次卖淫并检举他人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 5、初次以手淫等方式卖淫的； 6、被诱骗、胁迫卖淫的； 7、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1、主动投案，并如实交代卖淫违法行为的； 2、两次以上以手淫等方式卖淫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般 以获得金钱物质报酬为目的，非法与不特定的异性或者同性发生性关系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26	嫖娼	较轻 1、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初次嫖娼，认错态度好，且表示悔改的； 2、已经谈妥价格或者给付金钱等财物，尚未实施性行为的； 3、初次嫖娼并检举他人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 4、初次以手淫等方式嫖娼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1、主动投案，并如实交代嫖娼违法行为的； 2、两次以上以手淫等方式嫖娼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般 以金钱、物质或者某些非物质利益为媒介，换取卖淫者的肉体服务，进行不正当性行为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27	拉客招嫖	较轻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 2、初次拉客招嫖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在公共场所 2 次以上拉客招嫖的； 2、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累计 2 人次以上的； 3、在学校周边拉客招嫖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28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较轻	1、容留、介绍一人次卖淫，且尚未发生性行为的； 2、容留、介绍一人次以手淫等方式卖淫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七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七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29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	较轻	1、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传播范围较小，且影响较小的； 3、制作、复制、出售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数量、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运输、出租淫秽物品的“情节较轻”数量基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4、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非法获利二百元以下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八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八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30	传播淫秽信息	较轻	1、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传播淫秽信息数量、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3、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后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较小的； 4、传播淫秽物品，非法获利二百元以下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八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八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31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	一般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32	组织淫秽表演	一般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他人进行淫秽表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组织淫秽表演，有多人观看的； 2、组织多人进行淫秽表演的； 3、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淫秽表演的； 4、以组织淫秽表演为业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33	进行淫秽表演	一般	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自己亲自进行淫秽表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进行淫秽表演，有多人观看的； 2、以进行淫秽表演为业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34	参与聚众淫乱	一般	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参与聚众淫乱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35	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	一般 为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活动提供条件，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36	为赌博提供条件	较轻 1、为赌博提供条件，非法获利 1000 元以下，且参赌人员人均赌资 1000 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2、为赌博提供条件，非法获利 1000 元以下，且赌资总额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3、以营利为目的，摆设 3 台以下赌博机供他人赌博的； 4、其它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七十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为赌博提供条件，非法获利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2、为赌博提供条件，参赌人员人均赌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3、为赌博提供条件，参赌人员赌资总额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4、以营利为目的，摆设 4 至 5 台赌博机供他人赌博的； 5、三年内曾因开设赌场以外的行为被刑事处罚或六个月内曾因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以外的行为被公安机关处理的； 6、采取其他方式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七十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36	为赌博提供条件	较重	1、为赌博提供条件，非法获利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为赌博提供条件，参赌人员人均赌资 5000 元以上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七十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为赌博提供条件，参赌人员赌资总额 20000 元以上的；			
			4、刑罰执行完毕三年内曾因开设赌场被刑事处罚或六个月内曾因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一年内因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5、国家工作人员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七十条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6、雇佣未成年人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为未成年人赌博提供条件的；						
7、在工作场所、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8、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放哨、通风报信规避查处的；						
9、设置赌博机的数量或者为他人提供场所放置的赌博机数量达到有关规范性文件认定构成开设赌场罪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10、设置赌博机容留未成年人赌博，或在学校附近设置赌博机的；						
11、因赌博、开设赌场犯罪被刑事处罚后，五年内再设置赌博机 5 台以下的；因摆设赌博机被行政处罚后，二年内再设置赌博机 5 台以下的；						
12、未经国家批准，擅自发行、销售彩票或擅自发行、销售“六合彩”等其他私彩的；						
13、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平台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为网络赌博提供经营管理、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讯传输通道、费用结算等条件的；						
14、组织 3 人以上赌博 2 次以上或者组织、协助他人出境赌博的；						
15、为赌场接送参赌人员、望风看场、发牌做庄、兑换筹码的；						
16、为赌博提供条件，引发其他行政、刑事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17、明知他人从事赌博活动而向其销售赌博机的；						
18、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137	赌博	较轻	1、参与不满十人的赌博，人均赌资 1000 元以上不满 3000 元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参与十人以上不满二十人的赌博，人均赌资不满 1000 元的；						
3、利用“赌博机”赌博，认定的赌资不满 500 元的；						
4、设置“赌博机”，查实为“赌博”，认定的赌资不满 200 元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37	赌博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不满十人的赌博，人均赌资 3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 2、参与十人以上不满二十人的赌博，人均赌资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 3、利用“赌博机”赌博，认定的赌资 5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 4、设置“赌博机”赌博， 查实为“赌博”，认定的赌资 200 元以上不满 500 元的； 5、三年内曾因开设赌场以外的行为被刑事处罚或六个月内曾因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以外的行为被公安机关处理的； 6、以“筒子功”、“三张牌”、“别十(小九)”、“牛牛”、“押宝”、“梭哈”、“龙游哈(轧金花)”、“牌九”、“二八杠”、“虾儿庄”、“十三道(十三水)”、“德州扑克”等方式或以其他数额小、时间短、频次高、输赢快的方式赌博的；（因各地赌博的名称不一，如符合数额小、时间短、频次高、输赢快的方式，可参照此条进行处罚） 7、以其他方式参与赌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处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不满十人的赌博，人均赌资 5000 元以上的； 2、参与十人以上不满二十人的赌博，人均赌资 2000 元以上的； 3、参与二十人以上赌博的； 4、利用“赌博机”赌博，认定的赌资 1000 元以上的； 5、设置“赌博机”赌博， 查实为“赌博”，认定的赌资 500 元以上的； 6、聚众赌博或者多次参与赌博的； 7、为赌博提供条件又参与赌博的； 8、三年内曾因开设赌场被刑事处罚或六个月内曾因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被公安机关处理的； 9、引诱、教唆、胁迫未成年人赌博的； 10、组织、协助他人出境赌博的； 11、国家工作人员赌博的； 12、在工作场所、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赌博的； 13、利用“六合彩”或者福彩、体彩等彩票进行地下赌博的； 14、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设备等投注赌博的； 15、以“筒子功”、“三张牌”、“别十(小九)”、“牛牛”、“押宝”、“梭哈”、“龙游哈(轧金花)”、“牌九”、“二八杠”、“虾儿庄”、“十三道(十三水)”、“德州扑克”等方式或以其他数额小、时间短、频次高、输赢快的方式赌博，人均赌资超过 1000 元的；（因各地赌博的名称不一，如符合数额小、时间短、频次高、输赢快的方式，可参照此条进行处罚） 16、因赌博引发其他刑事、治安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1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罚款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38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较轻	成熟前自行铲除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不予处罚。	
			1、非法种植罂粟不满 50 株，大麻不满 500 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2、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二十平方米、大麻不满二百平方米，尚未出苗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再行种植的； 2、公安机关在铲除过程中采取阻挠或其他方式抗拒铲除行为的； 3、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个人：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39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	较轻	1、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种子不满五克、罂粟幼苗不满五百株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五日以下拘留。	
			2、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大麻幼苗不满五千株、大麻种子不满五千克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五日以下拘留。	
		一般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十日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39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	较重 1、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40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	较轻 1、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数量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五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五日以下拘留。	
		一般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个人：处十日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拘留。	
		较重 1、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41	非法持有毒品	较轻	1、非法持有鸦片不满 20 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 1 克的； 2、非法持有其他毒品数量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非法持有鸦片不满 100 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 5 克的； 2、非法持有其他毒品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处十日拘留。	
		较重	1、非法持有鸦片 100 克以上不满 200 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 5 克以上不满 10 克的； 2、非法持有其他毒品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42	提供毒品	较轻	1、首次查获向他人（1 人）提供毒品的； 2、被迫为吸毒人员购买毒品供其吸食的； 3、向他人提供毒品后及时收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或五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或五日以下拘留。		
		一般	一次向 2 人提供毒品，或者 2 次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个人：处十日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拘留。	
		较重	1、曾因向他人提供毒品受过公安机关处罚的； 2、一次向 3 人以上提供毒品，或者 3 次以上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43	吸毒	较轻	1、首次被查获吸毒，有证据证明系被胁迫或引诱吸毒的； 2、初次吸食毒品，且认错态度较好，有悔改表现的； 3、初次吸食苯丙胺类、氯胺酮等少量新型毒品的； 4、未成年人吸食毒品且无戒毒史或者无戒断症状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五日以下拘留。	
		一般	首次查获吸毒，有证据证明系个人自愿或因好奇吸毒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处十日拘留。	
		较重	1、因吸毒被处罚过，后又因吸毒被查获的； 2、多次吸毒、聚众吸毒、引诱他人吸毒的； 3、注射毒品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44	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较轻	1、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少量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用于治疗的； 2、欺骗医务人员开具少量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尚未吸食、注射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五日以下拘留。	
		一般	多次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处十日拘留。	
		较重	1、胁迫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2、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45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	较轻	1、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未遂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教唆、引诱、欺骗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2、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46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	一般	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尚未造成后果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安排人员望风、盯梢公安机关查处的； 2、设置专门的通风报信设施或逃跑通道的； 3、造成违法犯罪人员脱逃的、影响案件查处、侦查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47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	一般	1、动物吠叫或随意便溺，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 2、在规定的非遛犬区域、时间遛犬，不主动控制动物，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 3、将动物带至餐厅、酒店、公共浴池等公共场所，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 4、不主动控制动物，导致动物伤害他人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处警告。	
		较重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经作出警告处罚决定后不改正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48	放任动物恐吓他人	一般	行为人放任自己饲养或者管理的动物恐吓他人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49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	较轻	1、担保人履行了担保义务，但是被担保人仍逃避行政拘留执行的； 2、被处罚人逃跑后，担保人积极帮助公安机关抓获被处罚人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担保人违反规定，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申请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执行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担保人发现被担保人伪造证据、串供或者逃跑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2、帮助被担保人或者直接干扰证人作证、伪造证据或者串供的； 3、帮助被担保人逃避、拒绝或者阻碍处罚执行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禁毒册，2023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	容留吸毒	较轻	容留一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禁毒法》第六十一条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容留两人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2、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提供吸毒工具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禁毒法》第六十一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	介绍买卖毒品	较轻	介绍一人次购买少量仅用于吸食、注射的毒品的。	《禁毒法》第六十一条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介绍两人次以上购买毒品； 2、介绍未成年人购买毒品的； 3、其他介绍买卖毒品的较重情形。	《禁毒法》第六十一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3	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一般	1、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 1-苯基-2-丙酮二千克以下的； 2、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二千克以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五十千克以下的； 3、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五千克以下的； 4、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十千克以下的； 5、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七十五千克以下的； 6、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醋酸酐、三氯甲烷一百千克以下的； 7、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二百千克以下的； 8、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邻氯苯基环戊酮十千克以下、1-苯基-2-溴-1-丙酮或 3-氧-2-苯基丁腈七千克以下的； 9、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	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较重	1、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 1-苯基-2-丙酮二千克以上不足五千克的； 2、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二千克以上不足五千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五十千克以上不足一百千克的； 3、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五千克以上不足十千克的； 4、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十千克以上不足二十千克的； 5、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七十五千克以上不足一百五十千克的； 6、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醋酸酐、三氯甲烷一百千克以上不足二百千克的； 7、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二百千克以上不足四百千克的； 8、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邻氯苯基环戊酮十千克以上不足二十千克、1-苯基-2-溴-1-丙酮或 3-氧-2-苯基丁腈七千克以上不足十五千克的； 9、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	一般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5	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一般	1、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1-苯基-2-丙酮二千克以下的； 2、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二千克以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五十千克以下的； 3、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五千克以下的； 4、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十千克以下的； 5、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七十五千克以下的； 6、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醋酸酐、三氯甲烷一百千克以下的； 7、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二百千克以下的； 8、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邻氯苯基环戊酮十千克以下、1-苯基-2-溴-1-丙酮或3-氧-2-苯基丁腈七千克以下的； 9、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1-苯基-2-丙酮二千克以上不足五千克的； 2、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二千克以上不足五千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五十千克以上不足一百千克的； 3、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五千克以上不足十千克的； 4、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十千克以上不足二十千克的； 5、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七十五千克以上不足一百五十千克的； 6、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醋酸酐、三氯甲烷一百千克以上不足二百千克的； 7、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二百千克以上不足四百千克的； 8、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邻氯苯基环戊酮十千克以上不足二十千克、1-苯基-2-溴-1-丙酮或3-氧-2-苯基丁腈七千克以上不足十五千克的； 9、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6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一般	1、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 1-苯基-2-丙酮二千克以下的； 2、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二千克以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五十千克以下的； 3、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五千克以下的； 4、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十千克以下的； 5、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七十五千克以下的； 6、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醋酸酐、三氯甲烷一百千克以下的； 7、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二百千克以下的； 8、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邻氯苯基环戊酮十千克以下、1-苯基-2-溴-1-丙酮或 3-氧-2-苯基丁腈七千克以下的； 9、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 1-苯基-2-丙酮二千克以上不足五千克的； 2、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二千克以上不足五千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五十千克以上不足一百千克的； 3、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五千克以上不足十千克的； 4、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十千克以上不足二十千克的； 5、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七十五千克以上不足一百五十千克的； 6、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醋酸酐、三氯甲烷一百千克以上不足二百千克的； 7、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二百千克以上不足四百千克的； 8、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邻氯苯基环戊酮十千克以上不足二十千克、1-苯基-2-溴-1-丙酮或 3-氧-2-苯基丁腈七千克以上不足十五千克的； 9、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7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较轻	初次发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尚未造成后果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已造成一定后果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较重	经处罚后，逾期仍不改正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后，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8	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	较轻	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他人尚未使用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且他人已经使用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较重	经处罚后，逾期仍不改正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后，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9	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较轻	1、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 1-苯基-2-丙酮二千克以下的; 2、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二千克以下, 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五十千克以下的; 3、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五千克以下的; 4、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十千克以下的; 5、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七十五千克以下的; 6、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醋酸酐、三氯甲烷一百千克以下的; 7、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二百千克以下的; 8、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邻氯苯基环戊酮十千克以下、1-苯基-2-溴-1-丙酮或 3-氧-2-苯基丁腈七千克以下的; 9、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一般	1、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 1-苯基-2-丙酮二千克以上不足五千克的; 2、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二千克以上不足五千克, 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五十千克以上不足一百千克的; 3、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五千克以上不足十千克的; 4、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十千克以上不足二十千克的; 5、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七十五千克以上不足一百五十千克的; 6、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醋酸酐、三氯甲烷一百千克以上不足二百千克的; 7、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二百千克以上不足四百千克的; 8、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邻氯苯基环戊酮十千克以上不足二十千克、1-苯基-2-溴-1-丙酮或 3-氧-2-苯基丁腈七千克以上不足十五千克的; 9、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9	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较重	经处罚后仍实施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没收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实施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没收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0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	较轻	1、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一次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2、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两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3、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多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一般	经处罚后，逾期未改正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可以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后，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可以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1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	较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2	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	较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较轻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较轻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一般		可以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可以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一次的。			
		2、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两次的。			
		3、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多次的。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经处罚后，逾期仍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后，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3	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	较轻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一般			经处罚后，逾期仍不改正的。	可以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后，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可以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4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	较轻	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货值在五千元以下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货值在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责令停运整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货值在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运整改，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5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	较轻	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货值在五千元以下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货值在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责令停运整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货值在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运整改，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	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	较轻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货值在一千元以下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货值在一千元至二千元。	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货值在二千元以上的。	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7	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一般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较重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8	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较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8	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p>一般</p> <p>1、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 1-苯基-2-丙酮一千克以上三千克以下的；</p> <p>2、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一千克以上三千克以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三十千克以上六十千克以下的；</p> <p>3、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三千克以上六千克以下的；</p> <p>4、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五千克以上十千克以下的；</p> <p>5、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五十千克以上一百千克以下的；</p> <p>6、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醋酸酐、三氯甲烷五十千克以上一百千克以下的；</p> <p>7、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一百千克以上三百千克以下的；</p> <p>8、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邻氯苯基环戊酮六千克以上不足十二千克、1-苯基-2-溴-1-丙酮或 3-氧-2-苯基丁腈五千克以上不足十千克的；</p> <p>9、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p>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8	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较重 1、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 1-苯基-2-丙酮三千克以上不足五千克的； 2、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三千克以上不足五千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六十千克以上不足一百千克的； 3、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六千克以上不足十千克的； 4、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十千克以上不足二十千克的； 5、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一百千克以上不足一百五十千克的； 6、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醋酸酐、三氯甲烷一百千克以上不足二百千克的； 7、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三百千克以上不足四百千克的； 8、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邻氯苯基环戊酮十二千克以上不足二十千克、1-苯基-2-溴-1-丙酮或 3-氧-2-苯基丁腈十千克以上不足十五千克的； 9、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9	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p>较轻</p> <p>1、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1-苯基-2-丙酮一千克以下的；</p> <p>2、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一千克以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三十千克以下的；</p> <p>3、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三千克以下的；</p> <p>4、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五千克以下的；</p> <p>5、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五十千克以下的；</p> <p>6、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醋酸酐、三氯甲烷五十千克以下的；</p> <p>7、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一百千克以下的；</p> <p>8、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邻氯苯基环戊酮六千克以下、1-苯基-2-溴-1-丙酮或 3-氧-2-苯基丁腈五千克以下的；</p> <p>9、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p>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9	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p>1、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1-苯基-2-丙酮一千克以上三千克以下的;</p> <p>2、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一千克以上三千克以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三十千克以上六十千克以下的;</p> <p>3、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三千克以上六千克以下的;</p> <p>4、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五千克以上十千克以下的;</p> <p>5、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五十千克以上一百千克以下的;</p> <p>6、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醋酸酐、三氯甲烷五十千克以上一百千克以下的;</p> <p>7、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一百千克以上三百千克以下的;</p> <p>8、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邻氯苯基环戊酮六千克以上不足十二千克、1-苯基-2-溴-1-丙酮或 3-氧-2-苯基丁腈五千克以上不足十千克的;</p> <p>9、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p>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9	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较重	1、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1-苯基-2-丙酮三千克以上不足五千克的； 2、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三千克以上不足五千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六十千克以上不足一百千克的； 3、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六千克以上不足十千克的； 4、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十千克以上不足二十千克的； 5、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一百千克以上不足一百五十千克的； 6、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醋酸酐、三氯甲烷一百千克以上不足二百千克的； 7、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三百千克以上不足四百千克的； 8、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邻氯苯基环戊酮十二千克以上不足二十千克、1-苯基-2-溴-1-丙酮或3-氧-2-苯基丁腈十千克以上不足十五千克的； 9、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20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较轻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初次违反规定，致使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两次以上违反规定，致使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反规定，致使大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尚未造成危害的。	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违反规定，致使大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 2、经处罚后，再次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出入境管理册，2023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	出售护照	较轻	出售护照一份（次）的。	《护照法》第十八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一般	出售护照二份（次）以上的。	《护照法》第十八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2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	较轻	初次非法出境入境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非法出境，不配合调查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再次非法出境入境的； 2.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行为而非法出境入境的； 3.在不准出境入境或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的期限内非法出境入境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冒用证件出境、入境	较轻	初次非法出境入境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非法出境，不配合调查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再次非法出境入境的； 2.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行为而非法出境入境的； 3.在不准出境入境或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的期限内非法出境入境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4	逃避边防检查 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	较轻	初次非法出境入境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非法出境入境，不配合调查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再次非法出境入境的； 2.采取持用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等方式进入口岸限定区域后非法出境入境的； 3.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非法出境入境的； 4.在不准出境入境或者不予签发出入境证件的期限内非法出境、入境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	协助非法出境、入境	较轻	初次协助一人非法出境入境，没有违法所得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具有该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协助一人非法出境入境，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具有该违法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5	协助非法出境、入境	较重	1.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二人(次)的; 2.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三人(次)以上,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3.口岸经营等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 4.因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5.协助他人弄虚作假骗取前往港澳通行证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具有除第3项行为外的其他行为之一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	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	较轻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一份(次)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骗取出境入境证件二份(次)的; 2.中国公民在不准出境、不予签发出境证件期限内骗取出境证件的; 3.外国人在不准入境、不予签发签证期限内骗取入境证件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6	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	较重 1.骗取出境入境证件三份（次）以上的； 2.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行为而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 3.勾结国家工作人员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 4.因骗取出境入境证件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5.弄虚作假骗取前往港澳通行证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	较轻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一件（次）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罚款从五千元起，每增加一件（次）加罚一千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从一万元起，每增加一件（次）加罚一万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从五千元起，每增加一件（次）加罚一千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	
		较重 1.因违反规定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 2.其他情节严重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一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8	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	较轻	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出境入境证件。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
		一般	采取侮辱、逃跑等方式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2 具有其他严重行为。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9	拒不交验居留证件	较轻	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下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超过规定时限四日以上或者拒不交验居留证件三次以上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	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	较轻	未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下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
		一般	未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上一百二十日以下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	较重	1.未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超过规定时限一百二十日以上的； 2.因未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1	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	较轻	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下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给予警告。	
		一般	1.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上十日以下； 2.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上； 2.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五次以上的； 3.因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2	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	较轻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初次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给予警告。	
		一般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再次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从事违法活动； 2.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3	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	较轻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或者留宿人未办理登记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下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给予警告。	
		一般	1.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留宿人未办理住宿登记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上十日以下； 2.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留宿人未办理住宿登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留宿人未办理住宿登记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上； 2.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留宿人未办理住宿登记五次以上的； 3.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未按规定办理住宿登记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4	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较轻	旅馆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二人（次）以下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	
		一般	旅馆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二人（次）以上五人（次）以下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五人（次）以上的； 2.因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其他严重情节。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5	擅自进入限制区域	一般	1.公安机关责令其立即离开，但仍在该区域滞留的； 2.再次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较重	1.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收缴、销毁其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或者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收缴其所用工具的； 2.因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其他严重情节。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16	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	较轻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限期迁离决定，超过规定时间五日以下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	
		一般	1.超过规定时限五日以上的； 2.再次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阻碍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强制迁离决定的； 2.因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7	非法居留	较轻	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非法居留十日以下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处警告。
		一般	1.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非法居留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的（罚款从非法居留第十一天起算）； 2.超过临时入境手续规定的期限停留、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超出限定的停留居留区域活动等非法居留二十日以下的； 3.再次非法居留二十日以下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五日拘留。
		较重	1.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非法居留六十日以上的； 2.超过临时入境手续规定的期限停留、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超出限定停留居留区域活动等非法居留二十日以上的； 3.再次非法居留二十日以上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处一万元罚款或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8	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	较轻	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十日以下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处警告。
		一般	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处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六十日以上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处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被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处警告，并处罚款一千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9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	较轻	1.初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外国人的； 2.初次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外国人逃避检查的； 3.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一份（次）的； 4.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二人（次）的； 2.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二人（次）的； 3.通过出售、出租等方式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一份（次）的； 4.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	较重	1.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三人（次）以上的； 2.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三十日以上的； 3.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外国人逃避检查三人（次）以上的； 4.通过故意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等方式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 5.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二份（次）以上的； 6.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容留、藏匿具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者因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外国人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2.因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为非法居留且具有其它违法犯罪行为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或者由于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0	非法就业	较轻	外国人非法就业三十日以下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外国人非法就业三十日以上九十日以下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外国人非法就业九十日以上一年以下的； 2. 非法就业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外国人非法就业一年以上的； 2. 非法就业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3. 因非法就业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4. 其他情节严重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1	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	一般	1.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 2. 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可以处限期出境。	
		较重	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2	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	较轻	1.未经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进入口岸限定区域的； 2.在口岸限定区域内未按照边防检查机关指定路线通行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
		一般	1.未经批准在检查现场、候检区域拍照、摄像，不听劝阻或者拒不删除已拍摄内容的； 2.未经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进入口岸限定区域，经劝告后仍滞留的； 3.协助他人未经批准进入口岸限定区域的； 4.不按规定候检或者经劝告后仍滞留口岸限定区域，影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5.阻碍出入境边防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侮辱出境入境边防检查人员的； 6.再次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 7.以其他方式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秩序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造成出境入境人员滞留、交通运输工具延误等后果的； 2.阻碍出入境边防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侮辱出境入境边防检查人员，情节严重的； 3.强行冲闯口岸限定区域、进入口岸限定区域后冲击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执勤场所，或者故意毁损口岸限定区域内设施的； 4.以编造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领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件的； 5.因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给予警告，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3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	较轻	伪造、涂改、转让旅行证件仅供自己或他人出入境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为他人伪造、涂改、转让、倒卖证件数额在三份以内，且未造成严重违法犯罪后果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盈利为目的，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数额在三份以上，影响出入境管理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4	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较轻	不办理暂住登记超出规定时限五日以下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处警告。
		一般	1.不办理暂住登记超出规定时限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 2.不办理暂住登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不办理暂住登记超出规定时限十五日以上的； 2.不办理暂住登记五次以上的； 3.因不办理暂住登记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5	台湾居民非法居留	较轻	逾期非法居留九十日以下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处警告。
		一般	1.逾期非法居留九十日以上。 2.再次逾期非法居留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每逾期非法居留一日一百元，总额不超过四千元罚款。（罚款从非法居留第九十一日起计算）。

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计算机和网络安全册，2023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一）拒不改正的； （二）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三）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拒不改正且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或者因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二）未履行《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多项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三）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且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且未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致使网络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被张贴违法有害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导致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六）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一）拒不改正的； （二）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三）未履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两项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四）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较重	<p>(一) 拒不改正且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或者因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p> <p>(二) 未履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多项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p> <p>(三) 致使网络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被张贴违法有害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四) 导致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p> <p>(五) 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p>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设置恶意程序；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p>(一) 拒不改正的；</p> <p>(二) 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p> <p>(三) 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p>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p>(一) 拒不改正且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或者因设置恶意程序、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p> <p>(二) 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p> <p>(三) 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p>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4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	
		一般	(一) 拒不改正的； (二) 为五十个以上不足一百个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 (三) 为一百个以上不足两百个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 (四) 为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该用户涉嫌违法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五) 致使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者证据灭失的； (六)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 拒不改正且有一般违法情节之一，或者因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二) 为一百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 (三) 为两百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 (四) 为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该用户涉嫌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致使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者证据灭失的；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	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一) 拒不改正的； (二) 多次违反国家规定的； (三) 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 (四) 作出虚假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的； (五) 向社会发布虚假的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 (六) 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上不足四千元； (七) 造成经济损失四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八)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5	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	较重	<p>(一) 拒不改正且有一般违法情节之一，或者因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p> <p>(二) 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p> <p>(三) 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的；</p> <p>(四) 造成经济损失八千元以上的；</p> <p>(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	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一般	<p>(一) 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三组以上不足五组的；</p> <p>(二) 获取第一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一百组以上不足二百五十组的；</p> <p>(三) 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五台以上不足十台的；</p> <p>(四)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两千五百元的，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p> <p>(五) 造成三台以上不足五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p> <p>(六) 造成为二十五台以上不足五十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服务或者为两千五百以上不足五千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个小时以上的；</p> <p>(七)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p>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6	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	<p>较重</p> <p>(一) 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五组以上不足七组的；</p> <p>(二) 获取第一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二百五十组以上不足四百组的；</p> <p>(三) 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十台以上不足十五台的；</p> <p>(四) 违法所得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四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元的；</p> <p>(五) 造成五台以上不足七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p> <p>(六) 造成为五十台以上不足七十五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服务或者为五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个小时以上的；</p> <p>(七)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p>严重</p> <p>(一) 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七组以上不足十组的；</p> <p>(二) 获取第一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四百组以上不足五百组的；</p> <p>(三) 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十五台以上不足二十台的；</p> <p>(四) 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七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p> <p>(五) 造成七台以上不足十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p> <p>(六) 造成为七十五台以上不足一百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服务或者为七千五百以上不足一万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个小时以上的；</p> <p>(七) 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p>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7	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一般	（一）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五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 （二）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五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 （三）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五百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四）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二人次以上不足五人次的； （五）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较重	（一）提供能够用于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专门性程序、工具不足三人次的； （二）提供第一项以外的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十人次以上不足十五人次的； （三）明知他人实施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不足三人次的； （四）明知他人实施第三项以外的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十人次以上不足十五人次的； （五）违法所得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四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元的； （六）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五人次以上不足七人次的； （七）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7	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	严重	<p>(一) 提供能够用于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专门性程序、工具三人次以上不足五人次的；</p> <p>(二) 提供第一项以外的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十五人次以上不足二十人次的；</p> <p>(三) 明知他人实施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三人次以上不足五人次的；</p> <p>(四) 明知他人实施第三项以外的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十五人次以上不足二十人次的；</p> <p>(五) 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七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p> <p>(六) 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七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p> <p>(七) 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p>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8	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一般	<p>(一) 为二个以上不足五个违法对象提供帮助的；</p> <p>(二) 支付结算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p> <p>(三) 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五千元的；</p> <p>(四) 违法所得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p> <p>(五)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p>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8	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	较重	(一) 为犯罪对象或者五个以上不足十个违法对象提供帮助的； (二) 支付结算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三) 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二万五千元以上不足四万元的； (四)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元的； (五)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严重	(一) 为两个犯罪对象或者十个以上违法对象提供帮助的； (二) 支付结算金额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三) 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四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四) 违法所得七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五) 被帮助对象实施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9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 具有下列情节两项的： 1. 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2. 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3. 未经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4. 违反必要性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5. 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二) 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		责令改正，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p>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一百五十条以上不足三百条的；</p> <p>（三）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用户信息一千五百条以上不足三千条的；</p> <p>（四）致使泄露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用户信息一万五千条以上不足三万条的；</p> <p>（五）数量虽未达到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p> <p>（六）对用户依法提出的对其公民个人信息删除、更正要求，拒不执行造成用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七）网络运营者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p> <p>（八）网络运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其收集的个人信息被泄露、毁损、丢失；</p> <p>（九）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十）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9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p>较重</p> <p>（一）同时存在一般违法情节第一项中两个以上违法情节的；</p> <p>（二）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三百条以上不足五百条的；</p> <p>（三）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用户信息三千条以上不足五千条的；</p> <p>（四）致使泄露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用户信息三万条以上不足五万条的；</p> <p>（五）数量虽未达到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p> <p>（六）对用户依法提出的对其公民个人信息删除、更正要求，拒不执行造成用户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p> <p>（七）造成他人受到人身伤害或者被限制人身自由等严重后果的；</p> <p>（八）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0	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一）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十五条以上不足三十条的；</p> <p>（二）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一百五十条以上不足三百条的；</p> <p>（三）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一千五百条以上不足三千条的；</p> <p>（四）数量未达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p> <p>（五）违法所得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三千元；</p> <p>（六）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p> <p>（七）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p>（一）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从事非法活动的；</p> <p>（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从事非法活动，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p> <p>（三）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三十条以上不足五十条的；</p> <p>（四）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三百条以上不足五百条的；</p> <p>（五）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三千条以上不足五千条的；</p> <p>（六）数量未达到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p> <p>（七）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p> <p>（八）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p> <p>（九）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p>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1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规定处罚。	
		一般	（一）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的； （二）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数量达到两个或者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三百以上不足六百的； （三）发布有关违法犯罪信息或者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三十条以上不足六十条的； 2. 向六百个以上不足一千二百个用户账号发送有关信息的； 3. 向群组成员数累计达到一千以上不足两千的通讯群组发送有关信息的； 4. 利用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一万以上不足两万的社交网络传播有关信息的； （四）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五）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规定处罚。	
		较重	（一）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数量达到两个或者注册账号数累计达到一千以上不足两千的； （二）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数量达到三个以上不足五个或者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达到六百以上不足一千的； （三）发布有关违法犯罪信息或者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六十条以上不足一百条的； 2. 向一千二百个以上不足两千个用户账号发送有关信息的； 3. 向群组成员数累计达到二千以上不足三千的通讯群组发送有关信息的； 4. 利用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二万以上不足三万的社交网络传播有关信息的； （四）违法所得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2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较轻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拒不改正的； （二）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对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含有恶意程序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其中两项义务的； （三）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六十个以上不足一百二十个的； （四）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六百个以上不足一千二百个的； （五）致使传播违法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六）致使向六百个以上不足一千二百个用户账号传播违法信息的； （七）致使利用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一千个以上不足两千个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一万以上不足两万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八）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一万五千以上不足三万的； （九）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3	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	责令改正。	
		一般	（一）拒不改正的； （二）致使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 （三）接到公安机关要求停止传输、消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等处置措施时，故意推诿、拖延，未及时有效开展处置的； （四）致使行政案件证据灭失的； （五）有侮辱、欺骗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等行为； （六）隐匿、销毁、转移相关被检物品、数据信息等行为； （七）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八）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拒不改正且有一般违法情节之一，或者因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被罚款处罚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二）致使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三）多次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多次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四）公安机关执行重大安保工作任务时，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五）公安机关开展重大违法犯罪侦查工作时，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六）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4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行为	一般	实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能够及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在公安机关规定的限期内按要求改正，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一）同时存在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二）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三）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四）未按公安机关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 （五）具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		处以停机整顿。	
15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较轻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 （一）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二）对不足3台计算机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三）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四）没有违法所得的。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或者两次以上实施上述行为的； （二）对3台以上20台以下计算机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三）以营利为目的实施上述行为的； （四）个人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单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五千元的。		对个人处以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5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较重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 （一）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二）对不足3台计算机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三）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四）个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至2倍的罚款。	
		严重	（一）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或者两次以上实施上述行为的，且个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 （二）对3台以上20台以下计算机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且个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 （三）以营利为目的实施上述行为的，且个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至3倍的罚款。	
16	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	一般	初次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较轻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一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6	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	较重	<p>(一) 两次以上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p> <p>(二) 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p> <p>(三) 造成实际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7	<p>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p>	较轻	<p>(一) 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及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p> <p>(二) 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在公安机关规定的限期内按要求改正，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p>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因实施较轻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p>(一) 同时存在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二) 一年内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p> <p>(三) 具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p>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8	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	较轻	（一）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及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二）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在公安机关规定的限期内按要求改正，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因实施较轻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同时存在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 （二）一年内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三）向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19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较轻	（一）初次实施或者发现上述违法行为不制止的； （二）及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因实施较轻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同时存在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二）一年内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三）擅自停止或更改公安机关网络安全技术措施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0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较轻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给予警告。	
		一般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依照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较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依照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1	未建立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国际互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	较轻	实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同时存在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九项中两项违法行为的； （二）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 （三）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同时存在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九项中多项违法行为的； （二）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的； （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并给予 6 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2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一般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义务，但能够及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给予警告。	
		较重	（一）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义务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二）接到公安机关要求开展备案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备案的； （三）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国计民生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		给予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23	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行为	一般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情节严重的。		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4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较轻	初次实施下述违法行为的，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 （一）未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三）未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四）未明确重要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的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五）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六）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七）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八）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较轻违法情节所列行为之一，且拒不改正或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5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	严重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6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说明审核义务	较轻	初次实施下述违法行为的，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一）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 （二）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未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 （三）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未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责令改正。	
		一般	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较轻违法情节所列行为之一，且拒不改正或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7	拒不配合数据调取	一般	拒不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进行数据调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8	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较轻	初次被查获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第十四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多次被查获, 且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联网,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29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较轻	初次被查获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第八条, 第十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对个人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二千元罚款; 对单位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对个人给予警告, 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给予警告,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0	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较轻	初次被查获的,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第二十二第二款	给予警告, 并责令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 在期限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联网,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年内两次及以上被查获的,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联网,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联网,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1	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网络	较轻	初次被查获的，无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十四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给予警告。	
		一般	有违法所得或一年内两次及以上被查获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2	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	较轻	初次被查获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被查获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交通管理册，2023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拘留期限
1	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摩托车登记证书的	并处一日以上五日以内拘留
				伪造、变造小型非营运汽车登记证书的	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内拘留
				伪造、变造中型以上载货汽车、载客汽车、校车及其他营运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内拘留
2	伪造、变造机动车行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摩托车行驶证的	并处一日以上五日以内拘留
				伪造、变造小型非营运汽车行驶证的	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内拘留
				伪造、变造中型以上载货汽车、载客汽车、校车及其他营运机动车行驶证的	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内拘留
3	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准驾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普通二轮及三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驾驶证的	并处一日以上五日以内拘留
				伪造、变造准驾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	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内拘留
				伪造、变造准驾大型客车、重型牵引车、城市公交车、有轨电车、无轨电车、轮式专用机械车驾驶证的	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内拘留
4	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摩托车号牌的	并处一日以上五日以内拘留
				伪造、变造小型非营运汽车号牌的	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内拘留
				伪造、变造中型以上载货汽车、载客汽车、校车及其他营运机动车号牌的	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内拘留
5	伪造、变造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摩托车保险标志的	并处一日以上三日以内拘留
				伪造、变造小型非营运汽车保险标志的	并处三日以上七日以内拘留
				伪造、变造中型以上载货汽车、载客汽车、校车及其他营运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并处七日以上十日以内拘留
6	伪造、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使用伪造、变造摩托车检验合格	并处一日以上三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拘留期限
	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标志的	以内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小型非营运汽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并处三日以上七日内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中型以上载货汽车、载客汽车、校车及其他营运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并处七日以上十日内拘留
7	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变造摩托车登记证书的	并处一日以上五日内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小型非营运汽车登记证书的	并处五日以上十日内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中型以上载货汽车、载客汽车、校车及其他营运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内拘留
8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行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变造摩托车行驶证的	并处一日以上五日内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小型非营运汽车行驶证的	并处五日以上十日内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中型以上载货汽车、载客汽车、校车及其他营运机动车行驶证的	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内拘留
9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变造准驾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普通二轮及三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驾驶证的	并处一日以上五日内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准驾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	并处五日以上十日内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准驾大型客车、重型牵引车、城市公交车、有轨电车、无轨电车、轮式专用机械车驾驶证的	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内拘留
10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变造摩托车号牌的	并处一日以上五日内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小型非营运汽车号牌的	并处五日以上十日内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中型以上载货汽车、载客汽车、校车及其他营运机动车号牌的	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内拘留
11	使用伪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使用伪造、变造摩托车驾检验合	并处一日以上三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拘留期限
	造、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格标志的	以内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小型非营运汽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并处三日以上七日以内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中型以上载货汽车、载客汽车、校车及其他营运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并处七日以上十日以内拘留
12	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使用伪造、变造摩托车驾保险标志的	并处一日以上三日以内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小型非营运汽车保险标志的	并处三日以上七日以内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中型以上载货汽车、载客汽车、校车及其他营运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并处七日以上十日以内拘留
13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并处十五日拘留
14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酒精检测值达到二十毫克/一百毫升以上不足八十毫克/一百毫升，且无其他违法行为，未或发生交通事故的	并处一日以上三日以内拘留
				酒精检测值达到二十毫克/一百毫升以上不足八十毫克/一百毫升的，还有其他违法行为	并处三日以上七日以内拘留
				酒精检测值超过二十毫克/一百毫升以上不足八十毫克/一百毫升，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	并处七日以上十日以内拘留
15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五日以内拘留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非营运小型汽车的	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内拘留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载货汽车、校车、营运汽车的	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内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拘留期限
16	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摩托车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五日以内拘留
				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非营运小型汽车的	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内拘留
				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载货汽车、校车、营运汽车的	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内拘留
17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不足两年的，仍驾驶机动车的	不并处拘留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两年以上且驾驶证已注销，仍驾驶摩托车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五日以内拘留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两年以上且驾驶证已注销，仍驾驶小型非营运汽车的	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内拘留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两年以上且驾驶证已注销，仍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载客汽车、校车、营运汽车的	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内拘留
18	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摩托车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五日以内拘留
				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非营运小型汽车的	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内拘留
				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载货汽车、校车、营运汽车的	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内拘留
19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第五项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符的摩托车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五日以内拘留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符的非营运小型汽车的	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内拘留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符的载客汽车、载货汽车、校车、营运汽车的	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内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拘留期限
20	造成致人轻微伤或者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造成财产损失,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七日以内拘留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造成人员受伤,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七日以上十五日以内拘留
21	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本人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五日以内拘留
				教唆他人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内拘留
				组织他人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内拘留
22	强迫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仅造成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七日以内拘留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有人员受伤的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七日以上十五日以内拘留
23	故意损毁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故意损毁交通设施,仅造成财产损失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造成交通事故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七日以内拘留
				故意损毁交通设施,造成人员轻伤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造成交通事故的	可以并处七日以上十五日以内拘留
24	故意移动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故意移动交通设施,仅造成财产损失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造成交通事故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七日以内拘留
				故意移动交通设施,造成人员轻伤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造成交通事故的	可以并处七日以上十五日以内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拘留期限
25	故意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故意涂改交通设施,仅造成财产损失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造成交通事故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七日以内拘留
				故意涂改交通设施,造成人员轻伤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造成交通事故的	可以并处七日以上十五日以内拘留
26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严重交通阻塞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七日以内拘留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可以并处七日以上十五日以内拘留
27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七日以内拘留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发生交通事故的	可以并处七日以上十五日以内拘留
28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没有发生交通事故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七日以内拘留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发生交通事故的	可以并处七日以上十五日以内拘留
29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以外的机动车,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七日以内拘留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可以并处七日以上十五日以内拘留